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1月12日		頁次：1

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希望透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釐清並提供學生正確的觀念，提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教學單位開授之一般課程，並經各系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系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：每學期各教學單位開授之一般課程經其審查通過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希望透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釐清並提供學生正確的觀念，提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教學單位開授之一般課程，並經各系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開課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五人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中心教師開授課程大綱、特色及實作等內容規劃須符合性別平等之意涵，先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初審，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符合性別平等之內容後，將於課程表上加註『性別平等課程』。
- 第四條 經認定為性別平等之課程，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及課程大綱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性別平等課程，得依據課程需求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教學助教、教材費、演講費之補助。
- 第六條 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個單位之獎勵，則不可同時再申請其他校內相關補助。
- 第七條 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，[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為參考](#)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 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 無。